

婦女人身安全大事紀（性侵害）

時間	事件	說明	意義
77.10.22	現代婦女基金會成立「婦女護衛中心」	提供性侵害被害人關於法律諮詢、陪同出庭、報案與醫療陪同、心理復健等個案服務	第一個正式提供性侵害相關服務的民間單位
78.5	修訂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草案	由廖書雯老師負責起草，重要內容為： 1. 將強姦罪分等級論罪 2. 被害客體改成男女兩性皆可能 3. 犯罪行為增列口交、肛交、異物插入等 4. 明示夫妻間強姦罪成立	開始草擬修正刑法妨害風化罪章
79	台北市議會通過要求台北市立醫院對性侵害婦女不得拒診的行政命令	市立醫院不得拒診及拒開驗傷單	台北市政府建立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制度的第一步
80.3-80.5	台北市政府率先建立強暴被害婦女保護服務	1. 醫院不得拒絕驗傷 2. 市警局制度化受暴婦女服務程序 3. 社會局被害人經濟補助 4. 教育局敦促辦理性侵害防治課程	台北市政府整合相關單位以建構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制度
83.1.18	刑法第七十七條修正案通過	潘維剛立委修正刑法第十六章妨害風化各條之罪者，非經強制診療不得假釋	國內性侵害防治領域首度將加害人治療列為重要防治措施
84.5	勵馨基金會浦公英關懷中心開始關心性侵害個案	關心性受虐的孩子	更多民間團體投入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工作

85.10	彭婉如事件	1. 全身 35 刀遭姦殺 2. 行政院立即於十二月底召開全國治安會議	促使行政院對婦女人身安全的重視並加速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通過
85.12.6	台北市首先成立「台北市政府二十四小時婦女保護中心」，設置「二十四小時婦女保護專線-婉如專線」	結合警政警察及社工專業人員，提供台北市遭家庭暴力、性暴力、人身安全等女性市民二十四小時之通報、救援、危機處理、轉介安置等服務。	政府單位第一個成立二十四小時救援服務專線
85.12.16	紀念彭婉如全國婦女夜間大遊行	由婦女新知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勵馨基金會、晚晴婦女協會與天主教善牧基金會等許多婦女團體發起「紀念彭婉如全國婦女夜間大遊行」，參加人數達到數萬人，再度引起社會各界對婦女人身安全問題的關心。	婦女團體的社會運動，呼籲國家正視婦女人身安全問題
85.12.24	馬偕醫院與現代婦女基金合作國內第一所「強暴危機處理示範醫院」，並與中央警察大學和刑事警察局合作，制定「性侵害犯罪採證流程與證物項目」	合作建立性侵害危機處理小組，建構 24 小時社工（馬偕醫療社工與現代婦女基金會社工）及醫療（婦科、精神科、外科與護理等行政）專業服務。	民間與醫療體系結合，成立國內第一所強暴危機處理中心
85.12.23-3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三讀通過	首次三黨女性立委，包括潘維剛、葉菊蘭、朱惠良等合力促使本法案。整合警政、社政、衛政與教育等專業。	國內第一個婦女人身安全法案。
86.1.1	現代婦女基金會成立「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監督小組」	共分為綜合、司法、警政、社政、教育、醫療衛生、強暴危機處理七組成員。	為落實法案，民間單位負起監督之責

86.1-87.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司法院公布「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處理原則」(86.3.21) 2. 法務部頒佈「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犯罪案件處理準則」(86.2.26) 3. 內政部公布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86.7.21) 4. 新聞局公佈「媒體對性侵害事件之報導保護被害人之處理原則」(86.9.26) 5. 衛生署公布「性侵害事件醫療作業處理準則」(86.12.10) 6. 內政部頒佈「警察機關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事件處理準則」(87.5.13) 	<p>落實法案記避免被害人二度傷害(避免 公示文書登載被害人姓名、不得報載性 侵害事件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 別被害人身份之資訊)</p>	<p>政府相關單位頒佈施行細則以落實法案</p>
86.5.6	成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p>行政院為保障婦女基本權益、維護婦女人格尊嚴、開發婦女潛能、促進兩性平等，特設置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p>	<p>國內婦女政策推動的最高行政組織</p>
86.5.9	成立「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p>性侵害防治政策之研擬及監督政策執行</p>	<p>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條</p>
86.9.20	<p>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正式掛牌運作，全國性侵害防治「保護您專線080-000-600」同時啟用</p>	<p>建立全國統一免付費之被害人申訴救援專線，讓被害人得以利用專線獲得專業迅速的救援服務</p>	<p>全國性侵害防治中心 24 小時救援專線統一化</p>
86.7-87.1	全國各縣市設置性侵害防治中心	<p>正式掛牌運作並落實法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六條規定運作。</p>	<p>完成全國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之設置</p>

87.11.11	內政部公布「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	為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建立性侵害加害人出獄後之社區輔導及治療處遇
88.3.5	教育部頒訂「大專院校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	建立校園內部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辦法	
88.3.30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侵害犯罪自「妨害風化」罪章中抽離，另立「妨害性自主」罪章 2. 將「致使不能抗拒」之要件改為「違反其意願」 3. 明示夫妻間可以構成強制性交罪 4. 九十年一月起改為公訴罪 	修法以符合性侵害犯罪發生模式之現況，並正名以脫離妨害風化之污名化
88.6.23	法務部函頒「法務部加強婦幼司法保護方案」，地檢署成立「婦幼保護專組」	法務部指定部分地檢署開始試辦檢察官專組辦案制度，其中設有「婦幼保護專組」	成立專業專責小組
90.1	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警察、社政、醫療與檢查體系共同提供被害人完整的服務，以避免性侵害被害人報案後，因重複陳述案情而再度產生心理創傷。 2. 於台北市、花蓮縣、高雄縣先行試辦，並接受督導於評估。 	第一個在服務輸送流程上，所建立的實驗性整合方案，以減少性侵害被害人在不同單位間的重複陳述，並減低二度傷害，曾列為「2001年台灣人權報告」中人權重要指標，並受到美國國務院公共事務局的推崇。。
90.1.13	內政部整合婦女與兒童少年保護專線成立113婦幼保護專線	將0800-000-600專線修成113，更方便被害人記憶及使用，並由台中世界展望協會承辦運作	建立全國統一且便於記憶的24小時申訴專線

婦女人身安全大事紀（婚姻暴力）

時間	事件	說明	意義
76.8	台灣第一個研究婚姻暴力議題之研究學者-劉可屏	發表「虐妻問題」為學術影響力注入婚暴議題之開端	台灣首篇婚暴事件的探討
76	善牧修女會來台接辦「德蓮之家」，服務不幸少女	對於被迫從娼等不幸少女提供安全之庇護安置場所，並提供就業輔導服務	第一個民間設置的庇護場所
78	七十八年三月八日出版婦女手冊，以整合政府及民間之資源，針對婦女之需求，提供有用之服務	婦女手冊的出版不僅在其出版後此手冊的實用性功能，更在其出版之過程充份發揮了政府單位與民間提供服務之機構及團體一個溝通及合作的機制，並推動各項不幸婦女之服務網絡此網絡，係首先以社會工作之角度帶領社會大眾取了解不同問題之需求，並結合民間團體與政府單位共同分工合作。此為政府與民間單位伙伴關係之濫觴。	政府整合相關資源以回應婦女的需求
78/1	北婦中心設置康乃馨服務專線	提供婦女完整之資源網絡的諮詢服務並在七十九年開始加強該線之功能而成為婚姻暴力求助專線	第一個婚姻暴力的求助專線
78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推動保護不幸婦女措施	1. 建立不幸婦女服務網絡 2. 結合台北市中區國際獅子會籌募不幸婦女救助基金共計八十餘萬	正視婦女權益受損的問題，並提供相關保護措施
78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設置婦女保護組及婦女服務組	開始電話諮商與法律諮詢服務等	高雄婦女保護工作的開端

79	台北市開始接受緊急庇護。	在民間催促台北市沒有緊急庇護地點下，台北市開始提供緊急庇護的服務。台北市北區婦女服務中心結合善牧基金會/天主教福利會/基督徒就世會與台北市婦女會，由上述四個單位提供幾個床位以支應緊急庇護。北婦與婦援會分別代表台北市北區與南區接受電話轉至緊急庇護中心。此階段庇護沒有固定地點，而是分散幾處，而且只要受暴婦女被施暴者找就會在遷移至其他庇護地點。	在民間催促台北市沒有緊急庇護地點下，台北市開始率先提供緊急庇護的服務。
80-81	台北市政府開始著手提供受暴婦女相關補助費用	1. 台北市開辦受暴婦女醫療補助 (80) 2. 台北市開辦受暴婦女法律諮詢與訴訟費用補助 (81)	婦女保護工作除了救援服務之外，開始提供經費上的補償與扶助
80	亞洲協會資助經費至美國參訪一個月，以發展性侵害、家庭暴力、性騷擾、性剝削四方面的議題。	孫麗珠參與家庭暴力方面的研究訪問，帶回美國加州、芝加哥、紐約與丹佛四地家庭暴力方面的資料 (包括當地之家庭暴力防治法)。	國內首次對婦女人身安全議題有全面性的關注與探討
81	高雄市成立「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為獨立的婦女服務中心，處理以婚姻為主的問題，家暴主要服務對象	南台灣高雄市首創婦女服務的單位
81.7	第一所婦女庇護中心在台北市委託善牧以公社民營方式成立	為全省第一所受虐婦女緊急庇護所「安心家園」，接受需要緊急庇護的婦女及其子女，提供醫療、法律、經濟、心理支持等協助	政府正視婦女庇護安置的需求成立第一所庇護中心。

82	台北市成立「婚姻暴力危機處理中心」	北婦中心從一般婦女服務工作改為「婚姻暴力危機處理中心」，專職婚姻暴力防制工作	第一個婚姻暴力危機處理中心
82.10.27	鄧如雯殺夫案	引發婦女團體參與反婚姻暴力工作。例如現代婦女基金會召開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研討會議，婦女新知基金會開始成立義工小組作為行動種子，台北市女性權利促進委員會從專線義工培訓至社區宣導，善牧基金會受台灣省社會處委託製作一系列 30 秒之宣導廣告。	引發社會大眾關注婚姻暴力議題，並促使政府與民間單位舉辦活動回應
82.12	台灣省開始實施「台灣省各縣市辦理不幸婦女緊急生活扶助實施要點」	協助解決不幸婦女之生活及經濟困境，凡符合補助條件者，每人每次以台灣省政府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之兩倍核發生活扶助費用。	婦女保護工作除了救援服務之外，開始提供經費上的補償與扶助
84	內政部委託「婦女新知基金會」進行「婚姻暴力防治制度之研究」	分別由涂秀蕊律師負責法律部分，黃富源教授研究警政部分，以及陳質采醫師負責醫療部分的研究。該研究建議研訂「婚姻暴力防治法」或「家庭暴力防治法」。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啟家暴防治網絡的研究，訂立社政，醫療，教育警政等方面短中長程的計畫。再由高鳳仙法官與現代婦女基金會接續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修法運動。
84.9	高鳳仙法官完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一版草案」	高鳳仙法官曾於 82 年赴美從事司法研究，蒐集美國各週家庭暴力有關法官及論文資料，並於 83 年帶回美國模範家庭暴力法及關島、紐西蘭有關法規及文獻。84 年先草擬出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	第一部亞洲地區的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出爐

85	婦女救援基金會「百合專案」開始投入於婚姻暴力服務	將婚姻暴力受虐婦女服務作為基金會關懷的重點工作	民間單位募集社會善款從事婚姻暴力服務
85.4-85.5	現代婦女基金會成立「家庭暴力防治法制訂委員會」	由潘維剛擔任總召集人，高鳳仙法官、黃富源教授、王如玄律師、張錦麗執行長為共同召集人。並聘請教授、法官、政府與民間機構中關心家庭暴力之人事約五十人擔任委員密集修訂草案。並於85年7月至1月間由各委員以第一次草案為基礎，分成「民事、刑事、家事及防治服務法規四組」，做分組逐條討論。	結合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政府部門、被害人等，建構本土化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
85.11	1. 台北市舉辦「婚姻暴力警醒週」，邀請台北市首長帶領婚姻暴力防治之推動 2. 委託現代婦女基金會承辦「婚姻暴力防治網絡會議」(85.11.29)	倡導「婚姻暴力是犯罪行為，不是家務事」的觀念。引介國外家庭暴力相關知識與服務內涵，使國內學術界與社工人員能對家庭暴力有更深入的了解	台北市首次大型宣示倡導反婚姻暴力
85.12.6	台北市首先成立「台北市政府二十四小時婦女保護中心」，設置「二十四小時婦女保護專線-婉如專線」	結合警政警察及社工專業人員，提供台北市遭家庭暴力、性暴力、人身安全等女性市民二十四小時之通報、救援、危機處理、轉介安置等服務。	政府單位第一個成立二十四小時救援服務專線
85.12	內政部於85/12/7與85/12/13召開「婦女安全會議」	同年12/30與12/31之全國治安會議將婦幼安全議題列為治安要點，提出「成立國家性暴力防治中心」以及「研擬家庭暴力防治法」為應優先推動之工作項目。	政府首次將婦幼安全議題在全國治安會議討論

86.1.24	高雄市成立「婦女保護中心」並設置二十四小時免付費專線，提供受暴婦女立即性服務	因為彭婉如事件而在「婦女服務中心」中設置專線，白天為中心社工接線，夜間與假日轉接至女警隊。	南台灣高雄市首設婦女保護專線
86.3.31	台灣省政府委託世界展望會成立「台灣省婦幼保護熱線中心 080-422-110」	台灣省政府針對婦女及兒童保護服務提供緊急救援之免付費專線	台灣省政府第一個婦幼保護熱線
86.3-86.8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次草案研修	召開五次公聽會，並開三次審查會議，提交家庭暴力防治法制定委員再做全面修正。並藉由七次空中公聽會，與全國聽眾討論及傳達家庭暴力防治之重要性。	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公聽會開始，廣納社會意見。
86.9	潘維剛立法委員正式將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在各黨立委之共同支持下送交立法院	家庭暴力防治法送交立法院審議
87	勵馨承接台北市政府委辦的「龍山婦女服務中心」，開始提供婚姻及家庭暴力受害者專業的服務	1. 提供家暴婦女之個案管理服務 2. 提供心理諮商、團體治療服務 3. 提供法律諮詢、陪同出庭等服務	更多婦女團體投入反婚姻暴力服務行列
87.6.24	「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	家庭暴力防治法於 87.5.28 通過、87.6.24 公布，一年後正式全面實施。	首部亞洲地區的家暴法
88.2	現代婦女基金會受內政部委託。組團前往美國華盛頓特區與哥倫比亞特區進行訪問。出版「中華民國家庭暴力防治服務赴美考察團報告書」	參加成員包括，業務承辦的法官、檢察官、律師、警察以及全國各縣市家暴防治中心主要負責推動的業務主管以及承辦人員，實地考察美國執行家暴防治業務。	奠定各縣市家暴防治業務的規劃基礎

88.4.23	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成立	中央有正式的專責單位，負責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研擬及監督政策執行	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條
88.4	訂頒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相關書表格式與流程圖	包括「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調查記錄表」，「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記錄表」，「執行保護令交付物品清單」，「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流程圖」，「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流程圖」。	警察處理家暴事件流程標準化
88.6	各縣市成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成立防治中心，並開始全面實施協助被害人相關危機處理與生活重建服務。	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七條
88.6-88.7	中央的防治委員會開始結合各部門的力量，陸續制定相關的處理準則與規範	內政部訂定「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與「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司法院發佈「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法務部「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注意事項」、衛生署公告「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	政府相關單位頒佈施行細則以落實法案
89.4.10	台北市首先責任所屬分局刑事組成立「家庭暴力防治官」，專責處理家暴案件	設立專責防治官負責受理各種家庭暴力案件，除專責辦理保護令聲請、資料整理建制外，職權還包括訪視被害人做外展工作、負責教育宣導、協助轉介諮商輔導單位、協助告訴事項，並聯繫各有關的社政、警政、醫療單位等	建立警政單位處理家暴事件之專職專責的表徵
89.5.24	「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公佈實施	提供婚暴受暴婦女緊急生活，醫療，心理治療與法律方面之經濟扶助	婚暴婦女的相關經濟扶助法制化

90.1.11	家暴修法聯盟成立	現代婦女基金會發起，聯盟成員包括現代婦女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勵馨基金會、晚晴婦女協會、民間司改會、女法官協會、台北律師公會	民間團體的整合，以建構積極保障家暴被害人權益
90.1.13	整合設置「113」婦幼保護專線	1. 提供社會大眾緊急求助的管道 2. 統一全省求助專線，方便民眾求助	將保護專線便民化，以便於受害者記憶及緊急求助
91.1.21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暨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	在法院就近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法律諮詢、法庭陪同、個案服務與資源轉介等服務	推動「司法社工」的先驅，並企圖改變法院對受暴者的瞭解與態度

婦女人身安全大事紀（性騷擾）

時間	事件	說明	意義
73	婦女新知等單位在「1984 保護婦女年」中所實施之調查報告，	發現有 80.6%的婦女曾遭受過性騷擾	國內第一份關於性騷擾的調查報告
79	七十九年婦女救援基金會之「女性遭受性暴力之調查研究」	808 名女性中有 81%曾遭受性騷擾，並有 67%的女性夜間外出缺乏安全感。	再度呈現女性對人身安全威脅的恐懼
80.11	華航航醫中心性騷擾案	華航空服人員指控體檢醫師（航醫中心主任）性騷擾	特殊工作職場性擾案件，並引起社會大眾重視

81	八十一年現代婦女基金會「之台北市高中職女生對性騷擾的調查研究」	1,253 為女同學中，96.2%認為性騷擾問題嚴重，近八成的女學生有被性騷擾的經驗。	國內第一份關於校園性騷擾之調查研究報告
82	八十二年呂寶靜與傅立葉之「台灣地區工作場所性騷擾之調查研究」	1. 研究對象為私人與政府機構受雇員工，發現九成以上認定性騷擾行為是：企圖強暴、違反當事人意願的撫摸等。 2. 研究並顯示女性比男性更可能將許多行為認定是性騷擾行為。	學者開始注意工作職場性騷擾問題並從事研究調查
83.3	師大性騷擾案	1. 師大國文系女學生指控黎姓教授於81年10月的強暴事件，黎姓教授於當月離職。此案之後師大校園傳出「七匹郎」故事，師大女同學要求校方成立申訴管道。 2. 83.3.25 婦女團體至教育部抗議，要求教育部不能再坐視校園內性騷擾事件。教育部同意儘速在校園內成立申訴管道。 3. 86.10 高院認定師大女學生妨害家庭成立，賠償30萬不得上訴。	師大校園性騷擾案件引起社會大眾的重視，婦女團體以社會運動方式向教育部抗議，期待能建立申訴管道。
83.5.21	女人連線反性騷擾大遊行	提出八大訴求，要求強暴改為公訴罪反性騷擾	呼籲擬定政策，以避免婦女人身安全的遭受威脅。
83.11	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成立	避免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有歧視行為，而造成不公平待遇，特依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設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開始受理工作職場就業歧視案件，將性別歧視列為處理範圍

87.4.1	台北市訂頒「台北市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要點」	1. 為防制台北市工作場所性騷擾，維護兩性工作機會平等。 2. 主管機關為台北市政府，有關性騷擾之認定、調處事物、得指定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辦理。	公部門第一個建立性騷擾處理規範的縣市
88.2	北科大性騷擾事件	北科大女學生於學校辦公室遭教授強行撫摸與強吻。校方延遲處理，在婦女團體施壓下，教育部成立專案小組調查。	88.6 月底 北科大性騷擾案調查小組正式成立，由陳皎眉擔任小組召集人。教育單位第一次正式介入進行大學校園調查。
88.3.7	現代婦女基金會也於八十八年婦女節前夕，提出「性騷擾防治法」草案送進立法院	內容包括工作職場、教育訓練、公共場所等全面性防治及處理的條例。	全面性的性騷擾防治法案
89.7.1	台北市政府立全台灣第一個「性騷擾評議委員會」，	專司台北市政府員工的性騷擾調查與處理，	第一個建立性騷擾案件申訴管道、調查與處理的縣市
90.3.8	台北縣政府在九十年三月八日正式實施「就業場所性騷擾防制自治條例」	第一個以自治條例規範職場性騷擾事件的縣市	第一個以自治條例規範職場性騷擾事件的縣市
90.12	九十年年底，在婦女團體及行政院勞委會共同努力下，「兩性工作平等法」終於十二月二十一日正式於立法院三讀通過，並且於隔年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正式實施	職場性騷擾防治也正式以專章列入	職場性騷擾處理終有法律依據

婦女人身安全大事紀（性剝削）

時間	事件	說明	意義
74. 11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婦女事工委員會(後成立彩虹專案)舉辦亞洲教會婦女大會「觀光與賣春」國際研討會	亞太共 13 個國家, 66 人出席, 透過會中各國代表之報告, 呈現亞洲婦女在急變的社會及經濟利益的考慮下, 所遭受到的政策性犧牲	
75. 2-6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婦女事工委員會成立彩虹少女之家及彩虹專案	由教會人士發起, 為提供來自山地、鄉村的少女一個都市中介站, 成立彩虹少女之家。其後為積極預防少女從娼, 且直接救援受壓迫少女而成立彩虹專案。	1988 年正式納入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社會服務發展委員會下, 正式設置委員會, 定名為彩虹婦女事工中心
75. 9-10	華西街原住民從娼狀況之實地調查研究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婦女事工委員會(後成立彩虹專案)為了解原住民少女在華西街風化區賣淫的真相, 以原住民青年為訪問者, 至華西街妓女戶進行實地訪談, 研究發現華西街原住民女性從娼者佔妓女數 40%, 原住民從娼女性 63% 為 18 歲以下	此篇研究乃籌備觀光與賣春研討會過程中, 而產生進行調查之動機。為國內第一篇實地調查之娼妓問題研究
76. 1. 10	華西街「關懷雛妓-打擊人口販賣」之抗議遊行	由彩虹專案與婦女新知動員原住民、婦女、人權、宗教、政治等 31 個團體至華西街抗議遊行, 並進行「正式人口販賣」座談會, 此後於 3/8 發起關懷雛妓問題萬人簽名運動及拜會政府相關單位等一連串活動	此為台灣社運團體首次為婦女議題的結盟行動。此活動成功地引起社會輿論以及政府有關單位重視, 警政署隨後成立「正風專案」, 進行雛妓救援。也促進婦女救援協會及中途之家勵馨園之籌備成立。
76	婦女救援協會成立(1988 年改制為基金會)	主要由律師組成, 提供雛妓救援與法律倡導。第一任會長/董事長為沈美真律師	

76	善牧修女會來台接辦「德蓮之家」，服務不幸少女	收容被賣、被棄、被虐、遊蕩等不幸少女	
77.1.9	第二次華西街「抗議人口販賣，關懷雛妓」大遊行及靜坐	此次共 55 個團體參與遊行，此次系列活動包括向司法院、法務部、警政單位遞抗議書及演講	
77.2	勵馨園成立(同年 5 月登記成立為基金會)	於 1987 年 3-12 月籌備，1988 年 2 月開始收容被迫賣淫、不適合回家之少女。第一任董事長為商正宗牧師	
77	(花蓮)善牧協會成立	至原住民社區進行訪視	
77.11	彩虹婦女事工中心舉辦預防國際婦女運輸研討會	1980 年代，亞洲許多經濟弱勢國家女性赴日渡金，這些女子因對國外情況不了解，有過多憧憬，以致遭中介者控制，故舉辦此研討會，以期喚起社會關注台灣出外謀生女性的保護問題	
77.11.	少年福利法請願行動	婦援、勵馨、彩虹等八個民間團體向立法院陳情，希望少福法能落實雛妓救援與安置，該次陳情訴求有以下四點：1. 發現雛妓時，能有一個月觀察期，以確定從娼原因 2. 被迫從娼少女立刻予以保護，非被迫從娼者，則予輔導教育。3. 被迫從娼少女之監護權得不受民法第 1094 條限制，應由法院裁定最適當人選	此次請願的主要意見，後來被納入少年福利法中，使不幸少女保護安置於法有據。
78.1	少年福利法立法通過	該法第九條與第二十二條中規定發現少女從事色情工作者，須先安置及觀察輔導兩週至一月後，再依從娼原因由社會福利機構保護安置或移送少年法庭進行輔導教育	從此被賣、被迫從娼之受害者可以獲得主管機關之保護與安置。

79	婦援會成立百合中途之家	提供不幸少女安置輔導,於1995年結束中途之家之營運	
79	婦援會推出反色情污染年	從切斷市場需求的角度提出「賺乾淨錢」的口號,並反對女性並商品化、要求兩性平等之理念	
80.4.9	婦援會召集相關團體至立法院抗議制定中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罰娼不罰嫖,公平嗎?」	由於未獲多數男立委支持,此行動最後功敗垂成	2002年行政院婦權會提案修正相關婦女法令,此法再度被討論,並預定將罰娼之相關條文刪除
80.5.16	成立台灣終止童妓運動委員會	結合兒童、婦女、原住民、宗教等民間團體而組成,並加入國際終止童妓組織。舉辦兒童人權日系列活動及兒童色情錄影帶公聽會等活動	成為終止童妓運動四個主要推展國家(泰國、菲律賓、斯里蘭上、台灣)之一。
80.6.29	廢除違警罰法,公布社會秩序維護法	二者皆罰娼不罰嫖	
80	勵馨進行「雛妓問題大小之推估」研究	本研究對雛妓定義範圍為:18歲以下,工作性質陪宿賣淫、坐檯陪酒,以流行病學研究法推估台灣1992年約有4-6萬名雛妓	
80	彩虹成立原住民守望小組	有鑑於原住民社區的地理位置分散又交通不便,教會組織較警政與社政人員更深入各村落,因此運用當地神職人員組成救援網絡。	試圖發展原住民的在地網絡,工作站之工作人員均為原住民
80.8	婦援會推出搶救原住民少女百合計劃	透過邀集偏遠社區的警察、老師、社政人員共同研討,凝聚對問題的共識並組織為救援網絡,並設計教案以供當地教師日常施教參考,以增強原住民學生之自主辨識及自我保護能力	運用社區工作中地方發展模式之理念而設計,是早期有意圖地運用社區自助概念介入社區的方案。此方案於1996年結束。

81	政府推動「原住民鄉認養計劃」	由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認養高危險群原住民鄉之少女保護工作, 進行家戶訪問、預防宣導及追蹤輔導, 以預防少女淪入色情行業	
81.2.22	婦援會設置慰安婦申訴專線	1992年2月日本國會議員找到台籍慰安婦存在之證據, 王清峰律師積極走訪韓日蒐集資料, 其後接受政府託進行個案訪查與確認。	
81.3.12	政府成立跨部會之台籍慰安婦專案小組	由外交部主導, 參與之成員有內政部,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北、高市社會局, 中研院, 台灣省文獻會, 婦援會等。第五次會議中決議由婦援會受託受理有關台籍慰安婦登記、認定及賠償申請等事宜	
81.9	雲林教養院設置國中國小附設補校分班	為避免學籍標化問題, 教育部同意以學籍寄放方式, 讓少女領取一般學校之學業證明文件	受收容少女終能享受一般學齡接受義務教育之權益。
81.12	參加東京「日本戰後賠償國際公聽會」	與亞洲受害國家共同遞交給日本首相要求賠償慰安婦之請求書, 並邀二位慰安婦參與會議	
82.2.	兒童福利法第一次修正	除了在保護措施中規範不得對兒童有買賣、媒介兒童為猥褻或性交等行為外, 於第46條尚對加害者處以罰鍰與公告姓名	為我國第一個將加害者, 包括嫖客加以公告處罰之法令。
82	勵馨推動「反雛妓社會運動」	舉辦:「反雛妓公約簽署」、「雛菊下鄉行動」、「反雛妓華西街慢跑」等活動。拍製「櫥窗篇: 別讓少女淪為商品」公益廣告	以「未成年人應被保護」、「雛妓問題等於兒童性虐待問題, 不等於娼妓問題」等觀念為訴求, 避開爭議性較高的色情議題, 以爭取社會大眾之認可支持

82	勵馨開始起草「雛妓防治法」	由林永頌律師召集律師、實務社工人員等於2,3月間草擬民間版「雛妓防治法」,5/29召開第一次公聽會,10/20送立法院一讀通過	
82.3	國際終止童妓組織發起「紀念淪落賣淫業兒童日」活動	許多世界名人包括卡特總統均簽名響應,在台灣終止童妓協會除舉辦活動響應外,更與勵馨基金會一同至立法院請願,要求制定「雛妓防治法」,從此展開立法行動。	
82.9	廣慈博愛院婦職所設置中國小特殊教育分班	由於對象之特殊性,故台北市設特教班,由特教老師提供不幸少女教育輔導	受收容少女終能享受一般學齡接受義務教育之權益。
82	台北市創辦「少年獨立生活方案」	使受保護少女在離開安置機構後,亦能獲得關懷與協助	
82.11	花蓮善牧中心執行長吳芳芳女士遭人口販子派人毆打	花蓮善牧救了許多個案脫離火坑,然而卻因此得罪了仲介雛妓的人口販子。相關團體至立院發表聲明,譴責暴力	這件事情經過媒體披露,引起社會與政府的重視。
83	勵馨發表「應酬文化與未成年從事色情服務意見調查」報告	調查發現70%應酬原因與商業活動直接或間接有關,受訪的應酬男士中,有25%曾接觸過未成年少女坐陪,15%知道這些少女非常普遍有被帶出場的情形	顯示應酬與未成年少女與非被賣雛妓市場有密切關聯
83	勵馨成立全國性「少女希望網絡」	在北、中、南建立工作據點,以就近、及時提供不幸少女後續服務,並進行社區學校宣導教育及翹家、逃學等高危險群關懷輔導	
83	終止童妓協會發起「支持我國簽署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萬人簽名活動	向聯合國及相關國際組織反應我國簽署公約之意願。	

83.12.8	與亞洲各國於報紙上刊登聲援慰安婦之同步廣告	訴求為：日本政府，還我慰安婦尊嚴、控訴日本政府的不義，漠視慰安婦人權、譴責日本政府的罪行	
84.2	內政部實施「台籍慰安婦生活扶助計劃」	生活扶助費發放標準參照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戶老人津貼等相關措施。且補助費總和每月不得超過當年度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	
84	台灣省「加強兒童少年保護實施方案」	方案內容包括保護宣導、救援取締及規劃整體性保護措施, 建立保護網絡	
84.7.13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三讀通過		通過民間版本, 打破需有官方相對版本才能審查之慣例
84	相關團體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監督小組	針對政府落實此項法案的各項規定每年進行體檢	以民間壓力團體的角色敦促政府落實這部法案的相關規定，同時也透過對話，了解政府相關機構施行此法案的難處，期盼與政府形成夥伴關係，共同為兒少保護工作而努力
84.11	終止童妓協會開始在台外籍女性關懷工作	每週五固定至三峽收容中心提供法律與生活諮詢，並開放救援專線。	
85.2	內政部公布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細則	全文共 44 條	
85.8	第一屆「反兒童商業性剝削世界大會」於瑞典斯德哥爾摩召開	世界各國已注意到雛妓問題不再是貧窮國家的問題, 而發展到對兒童進行商業性剝削。與會一百三十多個國家一致通過「反兒童商業性剝削行動綱領」，成為國際保護兒童免於商業性剝削之原則與標準。	以民間力量突破外交困境，與其他國家建立雙邊或多邊的合作關係，希望透過參與國際保護兒童免於性剝削活動，讓台灣的兒童得到平等的國際對待

85.9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一周年總體檢」系列活動	勵馨、婦援、終止童妓協會、花蓮善牧中心、彩虹、展望會分為政策、救援、安置保護、媒體等四項執行成果,發表監督報告	
86.8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二周年」監督行動	勵馨、婦援、終止童妓協會、花蓮善牧中心、彩虹、展望會以救援專線、嫖客破獲人數、中途學校、新聞媒體之色情廣告為監督重點	
86.11	民間團體赴日拜會日本國會議員、警員及相關團體	終止童妓協會、勵馨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組團赴日拜會日本國會議員、警員及相關團體,要求日本警方嚴查誘騙台灣婦女赴日從娼的人蛇集團,並提供受害婦女相關協助。	
87.8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三周年」監督行動	以關懷中心、中途學校設置、連繫會報召開情形及嫖客未受處罰、網路兒童色情等問題為監督重點,並建議制定反兒少商業性剝削之行動綱領。	
87	籌備高雄市立瑞平中學	依「兒童及少年性易防制條例」中規定,政府應設立中途學校,1999年10月開始招生,目前以招收少女為主,2002年將試行安置少男	為全國第一所中途學校
88.4	「兒童及少年性易防制條例」第一次修法	刪除第37條,修正第2條、27條。配合刑法之修正,將「姦淫」修改為「性交」刑法已對人口販賣有所之懲罰,故刪除37條,以免重複規定,產生適用上之困難。	

88.6	「兒童及少年性易防制條例」第二次修法	修正重點包括:加重人口販子、嫖客、等加害者之刑度。並把公布嫖客列入公布姓名、照片之列。此外,在責任通報人員加入「觀光從業人員」,以防海外嫖妓行為一再發生。為因應電子訊號、電腦網路之色情氾濫,此次修正版本亦加入相關法條(第 29、33 條)。	民間團體在推動立法時,原就主張應公布嫖客姓名照片,但在立法時,因部份委員反對,而未能通過,而今得以平反。
88.7	終止童妓協會架設「web547 網站(547 即無色情)」	接受民眾檢舉網路色情,並與國內外民間團體與政府單位合作,守護兒少上網的安全。	
88.8	「兒童及少年性易防制條例」立法四週年監督活動	以「中途學校」為今年監督焦點,舉辦「建構理想的中途學校藍圖」座談會,並對教育部提出呼籲與建議	
89.11	「兒童及少年性易防制條例」第三次修法	修正第 3 條、13-16 條、33 條。並增訂 36-1 條 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刪除省主管機關,修正直轄市用語	
90.9	勵馨發表「少女商品化」網路問卷調查結果	受訪的 7489 位網路族群中,四成認同「援交」、七成贊同「鋼管女郎」等情色工作為賺錢方法,八成認為援交對社會造成嚴重影響	
90.1	「兒童及少年性易防制條例」立法六週年監督活動	以各縣市召開督導會報情形及中途學校、網路兒童色情為監督重點,於立法院與相關政府代表進行座談會。	
90.12	於日本舉辦第二屆「反兒童商業性剝削世界大會」	回顧自第一屆會議後五年來的成果與挑戰外,並做出橫濱承諾書,要求各國繼續努力	

		對抗兒童商業性剝削。	
91.9.27	出版「台灣 NGO 立法行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與監督過程紀實」	集結前六年監督報告之專書,由勵馨基金會、終止童妓協會、花蓮善牧中心、婦女救援基金會聯合出版	